

灾民逃荒与农村地权： 以1948—1949年鲁中南区为中心的考察

张春鹏

(北京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871)

【摘要】土地是农民最为关心的问题,地权更是关系到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受战争破坏消耗、自然灾害冲击、地权尚未确定等因素影响,1948年冬至1949年春鲁中南区特别是新收复区灾荒奇重,大批农民外出逃荒。在华东局暂停土改的指示下,区党委采取生产救灾与调整土地相结合的折中办法来救济灾民、应对逃荒现象,但具体过程中的偏差反而侵犯农民利益,逃荒现象愈演愈烈。1949年夏荒又极为严重,区党委只能尽快确定地权以鼓励农民生产发家,应对农村灾荒。事实证明,当农民的切实利益得到保障时,生产积极性会被激发出来,衰败农村仍有自我修复的韧劲,这也是新中国成立后农村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鲁中南区;灾民逃荒;农村地权;生产救灾;经济建设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5)02-0106-11

Refugee Migration and Rural Land Rights : An Examination of the Luzhongnan Region from 1948—1949

ZHANG Chunpeng

(College of Marxism,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Land was the most concerned issue of farmers, and land right was related to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stability. Affected by war destruction and consumption, natural disasters, land rights not yet determined and other factors, in the winter of 1948, especially in the spring of 1949, the rural economy in the central and southern areas of Shandong Province, especially in the newly recovered areas, was devastated. In 1948, under the instruction of East China Bureau to halt the land reform, the district Party Committee adopted a compromise method combining production and disaster relief with land adjustment to deal with the phenomenon of famine fleeing, but the deviation in the specific process violated the interests of middle peasants, and the number of famine fleeing was still large. In the summer of 1949, the disaster was still serious, and the district Party Committee could only determine the land rights as soon as possible to encourage farmers to produce and prosper. It has been proven that when the property and practical interests of farmers are guaranteed, their production enthusiasm will be stimulated, and declining rural areas still have the resilience to self repair. This is also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recovery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y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Key words: central south district of Shandong; the victims fled the famine; rural land rights; production and disaster relief; economic construction

[收稿日期] 2024-07-18

[基金项目]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项目“解放战争时期山东灾荒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研究”(GZC20230064)

[作者简介] 张春鹏(1995-),男,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

1948—1949年,刚成立的鲁中南区特别是新收复区灾荒严重,成群灾民纷纷逃荒至济南、徐州、天津、上海等城市^①。目前学界就中共关于逃荒灾民的救济和遣返工作涌现出系列成果^②,既有研究侧重从中共视角出发,梳理救济和遣返灾民的相关举措,特别强调生产救灾对于规避逃荒行为的积极作用。生产救灾确实是中共在自身救济力量薄弱的情况下应对灾荒和逃荒现象的主要思路。不过,既有研究相对忽视了生产救灾与农村生产环境之间的复杂关系。个别学者已注意到短期内山东解放区的地权变动对农村经济的消极影响^③,这也是研究战争环境下生产救灾工作不容忽视的视角。在大部分新收复区和部分老区、半老区尚未确定地权的情况下,鲁中南区的生产救灾工作未能有效应对逃荒现象,实际工作中的偏差反而加剧灾民逃荒。鲁中南区党委意识到这点并将处理地权转到平分土地、确定地权上面,才推动农村经济逐渐恢复,逃荒人数减少。基于此,本文以鲁中南区为研究对象,在充分利用报刊、馆藏档案资料特别是新收复区档案资料基础上,关注农村灾荒与逃荒现象、应对逃荒现象中的困境以及中共对救灾工作的调适,考察灾民逃荒与农村地权之间的复杂关系,从而增进对新中国成立前后农村经济建设的理解。

一、鲁中南区的灾情与逃荒现象

1948年3月,潍县战役后鲁中、鲁南、滨海、胶东、渤海各解放区基本连成一片,恢复大鲁南区的工作被提上日程。为适应战争形势、集中力量支援即将到来的战略决战,1948年7月17日华东局将鲁南鲁中两区党委合并为鲁中南区党委,直属华东局领导的滨海地委和华北局领导的冀鲁豫第一地委(泰西地委)也划归鲁中南区党委领导。等到济南战役结束后,特别是1948年11月初王洪九余部被歼灭于连云港,郯城、峄县、临城、枣庄、台儿庄相继收复,所辖面积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成立不久的鲁中南区也发生了严重灾荒。

(一)鲁中南区灾荒的成因

鲁中南区是整个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进攻山东时遭难的重灾区。1947年春国民党重点进攻山东,当时的鲁南区、鲁中区首当其冲。据统计,鲁南区苍山、兰陵、赵钁、费县、临城、临西6个区的1123个村共被毁坏房屋31022间,被抢走耕牛3910头,土地荒芜96092亩。加之1947年夏季水灾严重,整个鲁南区共荒芜土地18万亩^④。1947年鲁中区受到国民党军队和还乡团的破坏,14万人被杀、被抓或被骗走,损失牲畜1.39万头^⑤。鲁中区和鲁南区作为主要战场,公粮物资除战争消耗外,几乎全部损失^⑥。之后,反复的战争拉锯更是导致农村经济逐渐衰败,尤以第四专区、第五专区和第六专区为主的

① 1948年7月,鲁中南区在鲁中区、鲁南区、滨海区和冀鲁豫第一专区基础上成立,辖七个区、两个市、一个特区。原鲁中区的第一、第二、第三专区改为鲁中南第一、第二、第三专区;原鲁南区第一、第二、第三专区改为鲁中南区第四、第五专区;原滨海区改为第六专区,原冀鲁豫第一专区改为第七专区;两个市为兖州市和济宁市;一个特区为淄博特区。鲁中南区主要由老区、半老区和新收复区构成,老区是指一直由共产党领导的地区,半老区是指虽被国民党占领但战略反攻之前就收复的地区,新收复区则是曾由共产党领导但又被国民党占领,直到战略反攻后才收复的地区。其中新收复区集中在第四、第五和第六专区。

② 相关研究可见:赵朝峰:《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灾害救助工作》,《当代中国史研究》2011年第5期;汤春松:《陕甘宁边区大生产运动中的移难民问题》,《党史研究与教学》2014年第3期;姜迎春、朱丽霞:《湘鄂西苏区一九三一年水灾应变措施探析》,《中共党史研究》2014年第4期;曹佐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第一年生产自救新体制研究》,《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9年第2期;阮清华:《20世纪50年代上海城市人口安置策略研究》,《史林》2019年第6期。

③ 王友明:《革命与乡村 解放区土地改革研究:1941~1948 以山东莒南县为个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

④ 朱兆斌、刘兆东:《沂蒙旌旗》,黄河出版社,1996年,第468-469页。

⑤ 《中共鲁中区党史大事记》,内部编印,1984年,第146页。

⑥ 唐致卿、岳海鹰著:《山东解放区史稿 解放战争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第160-161页。

新收复区所受损失最为惨重。1948年国民党撤退时仍不忘烧杀抢掠,破坏当地人力物力。以平南县为例,该县被拉走、杀害的牲口有12272头,被敌人杀害与受敌欺骗逃亡者共16687人^①。战争对农村经济的破坏程度可见一斑。

与战争破坏相伴随的则是战争对人力、物力的消耗,刚成立的鲁中南区面临繁重的支前任务。在济南战役时期,山东总共动员民夫514000人,内计担架25138付,挑子86316付,小车87182辆,大车24892辆,牲口49784头^②。其中鲁中南区共出常备民工190536人(含民兵7487人),动用担架15458副、小车24021辆、驴500头、马车301辆,另外出临时民工112122人,动用担架8364副、小车20880辆、挑子23965副、驴4577头。等到淮海战役期间,战勤压力更为沉重,鲁中南区总计调用随军常备民工和二线转运民工34万多人,临时民工140万多人^③。其中鲁中南第六专区动员常备民工和临时民工达45万人,超过济南战役所使用民工的总数^④。鲁中南区民众还担负起粮食、军鞋等物资的供应任务。淮海战役之前,华野指挥官指出:“继济南战役胜利之后,根据目前全国形势与部队的思想情绪,均有胜利条件与信心,所感困难者,唯有粮食的问题。”^⑤因人民解放区参战部队和随军民工人数量巨大,百万人员每天光粮食就需要300万斤。山东解放区承担了大部分的粮食供应任务。在淮海战役第一阶段,华东支前委员会决定从接近战区的鲁中南区第四、第五、第六专区征调1亿斤粮^⑥。属于新收复区的第五专区在1/3县遭受水灾的情况下,仍然完成3000多万斤的筹粮任务^⑦。鲁中南区妇女还需要在4个月内赶制军鞋300万双以保障行军需要,时人描述到,“大军连营七百里,村村灯火到天明”^⑧。繁重的支前任务不可避免地给农民自身生产和生活带来影响,不利于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农村地权尚未确定以及连年战争拉锯影响了农民的生产情绪。土地确权肯定了农民对于土地及其产出的占有关系,土地及劳动果实是农民最为关心的问题,直接关系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鲁中南区各地的土改情况存在很大差异。虽然老区和半老区基本完成土改工作,但是土改过程特别是1947年的复查工作中存在急于求成的偏向,对中农打击过重而影响到农民生产积极性^⑨。经历1948年春季救灾工作,群众思想有所转变,不过仍存在“怕冒尖”想法,不敢生产发家^⑩。加之部分农村地权尚未确定,“大部群众顾虑秋后农闲时再出点子(意思是在秋后农闲时再来平分土地和斗争)”^⑪。大部分新收复区曾进行减租减息、土地改革,不过被国民党军队重新占领后又发生地主回土地现象。费县在1947年失守后,逃亡地主、恶霸组成的还乡团趁机要回土地^⑫。所以新收复区的土改情况并不彻底,四专区计有36.6万人进行土改,仅占全区人口的1.6%;五专区计有62万人实行土改,占全区总人数

①《上半年的虫灾与荒地等简单汇报》,(1948年8月12日),山东省档案馆,档号:G031—01—1477—010。

②《饶漱石十一月份给毛主席的综合报告》(1948年11月27日),《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二十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39页。

③《中共鲁中地方史(1919.5—1949.10)》,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第397—398、411页。

④《中共鲁中地方史(1919.5—1949.10)》,第408页。

⑤《民兵是胜利之本——回忆山东人民对淮海战役的支援》,《沂蒙根据地历史资料汇编》第二十卷,内部资料,2018年,第6页。

⑥《中共鲁中地方史(1919.5—1949.10)》,第408页。

⑦《中国共产党山东历史 第一卷(1921—1949)》下册,山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036页。

⑧《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报告》,《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1920—1949)》第十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63页。

⑨《春耕春种与生产救灾工作的初步总结》(1949年5月20日),日照档案馆,档号:G001—001—0108—007。

⑩《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推迟土改全力整党进行生产救灾和支前的指示》,《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1920—1949)》第十卷,第210页。

⑪《回忆解放战争时期费县人民的斗争》,《沂蒙根据地历史资料汇编》第十七卷,内部资料,2018年,第282页。

的31%;六专区土改情况相对较好,但仍有1274919人未进行土改^①。在新收复区,因地主富农外逃,绝大多数农村的地权尚未确定且极为混乱^②。加之连年战争拉锯,农民普遍存在怕变天的思想。沂源县部分农民就觉得,“敌人不定哪一霎就来,不如先吃点喝点赚起来”^③。不论老区、半老区还是新收复区,农民对生产存在诸多顾虑,正常的农村生产秩序被中断。

农村经济尚未恢复,水灾又接踵而至。在1948年8月,鲁中南区因持续暴雨而诱发山洪暴发,其严重程度为历年所未有,“不少地区平原大部遭受水灾,秋禾受损被淹的达300万亩以上,占整个耕地面积的10%”^④。具体而言,四、五专区水灾最为严重,“灾重者晚收几乎全毁,轻者仅收二三成,且秋种困难”^⑤。在五专区,沂河、武河、运河、不老河水涨成灾,共计有1458065亩良田被淹没,其中邳县286443亩、苍山20万亩、兰陵18万亩、峯县191622万亩、铜山15万亩、临城35万亩,邳县、兰陵、铜山、临城等地更是耽误种麦^⑥。六专区受灾村庄有将近2000个,“主要民食之地瓜、豆子、秋菜、花生等已大部分歉收或部分失收”^⑦。百姓纷纷感慨:不怕贱年,就怕连贱。

(二)灾荒与逃荒现象的出现

受诸多因素影响,1948年冬至1949年春鲁中南区发生严重灾荒,民生艰难。1949年的灾荒主要发生在淮海战役后的新收复的邳县、兰陵、铜山、峯县、临城、枣庄等地^⑧。1949年春,第四、第五分区的灾民人数达到百万余,又以五专区灾情最为严重,其中“绝粮户达18万人左右,形成严重的饥荒”^⑨。鲁中南六分区灾荒的波及面也比去年更广,临沂、郯城、东海、竹庭等新收复区灾情极为严重^⑩。其中临沂已有灾民达38万人,郯城灾民有11万人^⑪。第六专区受灾人口累计68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5^⑫。无粮可食的农民只能啃食树叶、草根,吃肿脸现象极为常见,也导致非正常死亡人口增加。在峯县坊头村,郭秀才一家共4口人,“在家吃食无着,想逃荒外出但怕儿媳再寻了人领不回来,想来想去夜间自尽”^⑬。除了因生计无着而自杀者以外,饿死灾民也不在少数。仅1948年底至1949年1月,总计有518人病死、饿死,其中因饥饿营养不良致患水肿、痢疾病灾而死者364人(70%),病饿死者85人(16%),饿死者69人(13%)^⑭。因各级党委和政府需为当地饿死人事件担责,所以各地在界定饿死人现象时极为谨慎,意味着实际的饿死人数可能大于通报人数。

自古以来我国灾荒频仍,农民形成了一系列应对灾荒的自救渠道,逃荒便是其中之一。对此,有学者将灾民逃荒视为“中国在危机状况下最独特的场面”^⑮。1948年秋季,逃荒现象已初见端倪,当时徐州

①《鲁中南区土改调查材料》(1949年5月3日),《山东党史资料》1989年第1期,内部出版,1989年,第15-16页。

②王启云编著:《解放战争时期山东的土地改革》,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第165页。

③《沂源县鲁村区汴家黄沟半年来的生救工作总结》(1948年9月2日),临沂市档案馆,档号:0001—01—0043—006。

④《灾情通报》(1948年8月25日),枣庄市档案馆,档号:001—001—0012—005。

⑤《饶漱石十一月份给毛主席的综合报告》(1948年11月27日),《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二十一辑,第340页。

⑥《惨遭蒋匪军长期蹂躏 鲁中南南部灾荒甚重 五地委提出生产救灾措施 呈请区党委批准后即执行》,《大众日报》1949年1月25日,第2版。

⑦《地委关于救灾备荒之紧急指示》(1948年9月30日),日照档案馆,档号:G001—001—0081—013。

⑧朱兆斌、刘兆东:《沂蒙旌旗》,第471页。

⑨《台枣地委一九四九年春季救灾工作总结》(1949年),枣庄市档案馆,档号:111—001—0007—001。

⑩《春耕春种与生产救灾工作的初步总结》(1949年5月20日),临沂市档案馆,档号:0003—01—0092—001。

⑪《蒋灾水灾造成严重春荒 滨海布置生产救灾 号召紧急动员克服灾荒》,《大众日报》1949年2月14日,第2版。

⑫《地委对春季生产与生产救灾的工作布置》(1949年2月9日),日照市档案馆,档号:G001—001—0108—005。

⑬《四月份生产救灾工作综合汇报》(1949年4月),枣庄市档案馆,档号:001—001—0042—003。

⑭《关于救灾不饿死一口人的紧急指示》(1949年1月30日),临沂市档案馆,档号:0003—01—0134—003。

⑮[法]魏丕信著:《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徐建青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2页。

发现难民4万余人,其中大部分来自鲁中南区^①。进入1949年后灾情不断上升,逃荒人数明显增加。第五专区受灾最为严重,逃荒要饭灾民已达到14万之多^②。据粗略估计,灾情严重地区逃荒人口接近1/3到1/2^③。在邳县武河区,全区5779户,35000人,即有2006户逃荒,计有7627人^④。在1949年3月,第四专区崑山县逃荒人数达到6万多人^⑤。总的来说,逃荒人数以灾情严重的四、五专区为最,六专区次之,其他专区相对较少。在选择逃荒地点时,灾民多考虑当地的经济、交通和社会救济等情况,济南、徐州、上海、天津等大城市成为首选。

战争破坏消耗、自然灾害是诱发农村灾荒的直接原因,更深层次原因则是地权尚未确定导致农民生产情绪不高,农村经济尚未真正恢复。在农村经济迟滞、农民不敢发家致富的情况下,灾民纷纷选择外出逃荒。

二、应对逃荒现象的前期探索及困境

在传统社会,灾民逃荒往往被视为政治不修的表现,鲁中南区党委同样不愿看到灾民逃荒。于是,1948年逃荒现象发生之后,区党委就派干部前往徐州接灾民还乡并要求各县、区妥善解决灾民安置问题^⑥。鲁中南区特别是发生逃荒现象的第四、第五、第六专区已着手进行生产救灾工作,领导灾民自救。逃荒人数较多的四地委进一步要求“组织领导群众多想办法进行生产自救,说服群众不向外逃荒。”^⑦随着灾情日益严重,1949年2月鲁中南区党委更是将生产救灾列为全区的中心工作,要求全区应以生产救灾为中心,要求各级党委、全体党员干部,以带领群众与灾荒作斗争为中心任务^⑧。不过,各地支前工作较为繁重,直到3月份才将工作重心转到生产救灾上去。

(一)将生产救灾与土地问题相结合

这一时期救灾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将生产救灾与处理土地问题相结合。如前所述,地权尚未确定是影响农民生产情绪的重要因素。不过,考虑到农村灾情严重、支前任务繁重,1948年7月华东局提出,“目前暂不单独提出土改,而应无例外地提出以生产救灾或生产备荒为中心任务”,并很快得到中共中央的同意^⑨。暂停土改意味着无法大规模地平分土地,各地只能采取将处理土地问题与救灾相结合的折中办法,以期解决农业生产难题同时又避免土改引起农村经济动荡。具体而言,在老区和半老区主要有针对性地纠正先前土改工作中的偏差、适当调剂土地,新收复区则着手处理地权和农作物,要回被地主富农倒回去的土地、农具,以发展农村生产力。考虑到大批土地抛荒,区党委提出“谁种谁收”的原则^⑩。新泰县将逃亡地主、富农的土地分给无地少地农民,谁种谁收,暂不确定地权;逃荒贫农的土地先由亲朋邻

①《关于坚决执行生救工作指示停止灾民向城市逃荒的通知》(1948年11月12日),枣庄市档案馆,档号:001—001—0012—006。

②朱兆斌、刘兆东:《沂蒙旌旗》,第472页。

③《惨遭蒋匪军长期蹂躏 鲁中南南部灾荒甚重 五地委提出生产救灾措施 呈请区党委批准后即执行》,《大众日报》1949年1月25日,第2版。

④《生产救灾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5月30日),临沂市档案馆,档号:0008—01—0008—003。

⑤《崑山县委检讨生救工作 决转变作风加强领导》,《大众日报》1949年3月27日,第1版。

⑥《接收逃荒户回乡生产工作的通知》(1948年11月5日),枣庄市档案馆,档号:001—001—0011—004。

⑦《关于坚决执行生救工作指示停止灾民向城市逃荒的通知》(1948年11月12日),枣庄市档案馆,档号:001—001—0012—006。

⑧高克亭:《我的革命生涯》,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04页。

⑨《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执行中央1948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报告》(1948年7月12日),《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1920—1949)》第10卷,第164页。

⑩《县委对开展春耕生产与救灾工作的指示》(1949年2月9日),枣庄市档案馆,档号:001—001—0042—001。

居代耕或出租,具体分成由双方协商^①。“谁种谁收”这一做法极具弹性,以劳动力投入而非土地所有权作为农产品分配标准,目的就是为了打消农民的生产顾虑,降低地权不确定性对农村经济的影响。

因农业生产具有明显季节性,副业生产也是生产救灾工作的重要环节。适值农村支前任务繁重,区党委和政府将副业与支前相结合,组织农民运输、做鞋。鲁中南区需负责前线战士的军鞋,所以鼓励农民做鞋,一双鞋可得6斤粮食^②。截至4月中旬,区政府累计发放包括农贷、救济粮等在内粮食4000余万斤^③。考虑到连年战争造成农村人力、物力枯竭,区党委不仅开展政府救济,更鼓励社会互助互济,强调互帮互助,推广以变工组为主要形式的劳动互助合作运动。经过先前的救灾工作,鲁中南区已积累了丰富的救灾经验,生产救灾的基本思路也是正确的。因此,历时半年之久的生产救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逃荒人数有所回落。

(二)前期救灾工作面临的困境

但不可否认,当时逃荒人数下降主要和救济粮以及农贷的分发有关,灾情仍极不稳定^④。在外逃荒灾民依旧占相当大的比例,与此同时,新的灾民陆续外出逃荒。以灾情最严重的兰陵县为例,1949年初就有34871人逃荒,等到5月份时回家的只有5298人,仍有近3万余人在外逃荒^⑤。截至1949年6月,凫山县仍有近2万民众逃荒未归^⑥。在生产救灾过程中,有个别地区的逃荒人数反而急剧上升。据峰县的灾情统计结果,2、3月份时逃荒户数为840户、合计3116人,4月份逃荒户数为3747户、合计15830人,等到5月份逃荒户数为3772户、合计15858人^⑦。一般来说,灾荒之初逃荒人数会急剧增加,随着救灾工作开展、灾情下降,逃荒人数又会回落,但鲁中南区生产救灾过程中仍有大批灾民在外逃荒。既有研究都强调生产救灾对于缓解灾情、规避逃荒的积极作用,为何鲁中南区的救灾工作未能有效地应对逃荒现象?

生产救灾过程中的逃荒现象与当时基层干部的不作为有直接关系。鲁中南区特别是新收复区老干部少而新干部多,还有不少村庄组织成分不纯,极其混乱^⑧。新干部素质相对不高,对春耕和救灾工作缺乏经验和信心,认为“熬一天是一天”^⑨。临城县的救灾工作停留在口头号召上,干部抱着“瞎子放驴随他去”的不负责态度^⑩。相当多的干部将救灾工作寄托在等待上级拨发救济粮和反倒算、分粮、分浮财上面^⑪。为了所在地区不发生饿死人现象,个别干部甚至为逃荒民众开路条和介绍信,间接推动逃荒现象的发展^⑫。不仅如此,发放以工代赈工资和救济粮过程中也存在村干贪污的情况。邹县难民反映:“在济

①《新泰县委指示各区查荒结合处理地权 切实保证增种工业原料》,《大众日报》1949年5月8日,第3版。

②《县委对开展春耕生产与救灾工作指示》(1949年3月9日),枣庄市档案馆,档号:001—001—0049—001。

③《鲁中南区党委紧急指示灾区 麦收前以生救为中心 首要任务是终止逃荒现象,争取逃荒户回家生产和进行查荒减荒》,《大众日报》1949年4月26日,第3版。

④《县委关于春节前后生产救灾工作的指示》(1949年2月10日),临沂市档案馆,档号:0007—01—0013—018。

⑤《鲁中南五专区四个月生产救灾 严重灾荒已趋稳定 逃荒户纷纷回家生产 全区春田已大体种完》,《大众日报》1949年5月20日,第3版。

⑥《鲁中南四专署民政科难民工作总结》(1949年6月15日),山东省档案馆,档号:G038—01—0175—004。

⑦《鲁中南五专署峰县生救调查统计表》(1949年5月30日),枣庄市档案馆,档号:002—001—0005—006。

⑧《鲁中南区党委关于在生产救灾中结合处理地权农产物政策教育提纲》(1949年4月22日),《山东党史资料》1989年第1期。

⑨《兰陵检查生救工作 县委明确以生救为中心任务 指示建立组织领导生产自救》,《大众日报》1949年2月20日,第2版。

⑩《鲁中南灾重区五地委决定加强生救领导》,《大众日报》1949年3月6日,第1版。

⑪《鲁中南五地委紧急指示 迅速动员抢救灾荒 干部应即深入灾区,深入群众,组织生产自救,急救灾重地区》,《大众日报》1949年2月23日,第2版。

⑫《关于坚决执行生救工作指示停止灾民向城市进荒的通知》(1948年11月12日),枣庄市档案馆,档号:001—001—0012—006。

南做一双军鞋底可立即领到小米6斤,我们在家时做的军鞋几个月后有的能领到工钱,有的领不到。”崑山县灾民纷纷反映:政府发点救济粮也七折八扣的为村干贪污了^①。还有灾民抱怨救济粮只发给有劳动力的人且数量较少,村干大多贪污^②。

更为重要的原因则是在地权未确定情况下,处理土地和社会互助互济过程中出现对农民特别是中农打击过重的现象,侵犯了农民最为关心的土地及其劳动果实,造成农民利益受损,导致农村经济尚未真正恢复。各地在处理土地过程中出现程度不一的问题。在老区和半老区主要纠正和调节土地偏差,从而尽快确定地权。在具体过程中,真正做到纠正偏差端正政策的地区是少数,大部分干部对于纠正偏差端正政策、克服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发挥群众生产积极性的认识不足,影响到农村经济的正常发展^③。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和农作物过程中的问题更为严重。问题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部分地区处理地权工作尚未及时开展,地权处理不彻底。在新泰县,有的土地被村干代管或把持贪污,还有贫雇农分得的土地被地主倒回后仍在地主手中^④。这样一来,导致农民生产缺乏最基本的土地。第二,处理地权和农作物过程中出现偏差,对中农打击过重。许多干部本就侧重分浮财度荒。而灾荒的发生更强化了农民均贫富的思想,那些无粮可食的灾民更热衷于分粮度荒。在处理土地的过程中,滨海地区个别干部“为了搞东西而不择手段,提高中农成分,把中农当成富农处理”^⑤。在临沂12个区的处理对象中有中农118户、贫农11户^⑥。“在某种程度上重复了过去土改复查中的‘左’倾错误,严重地侵犯了中农利益,形成中农恐慌,普遍哭穷叫穷,影响社会秩序的安定,阻碍了生产”^⑦。此外,处理地权也必然引起农民顾虑和不满,平邑农民抱怨:地已耕大半,现在又调剂,这功夫该怎么办呢?^⑧

社会互助互济过程中也出现对中农打击过重的问题。各地积极组织变工组,通过劳动互助来解决生产面临的人力、畜力短缺的难题。不过,特别是新收复区变工组本来发展较慢且经验不足,结果养牛户吃亏成为违反中农利益的主要内容,导致耕牛死亡较多^⑨。一些变工组忽视记工算账,容易造成部分农民吃亏。在春耕期间,艾山区组织的38个变工组都没有记工算账^⑩。此外,区党委推动社会互济的过程中也发生强借粮现象。新收复的铜山县决定自行借粮,在全县借粮684户,其中伤害中农172户^⑪。临沂义堂村把借粮运动变成挨门挨户检查粮食,18户被迫献粮1400斤,其中有16户为中农、1户为贫农。结果群众普遍害怕、藏粮,中农去集市上算卦问卜,大家都认为“都挨着处理吧”^⑫。个别地区甚至将灾民分配到村,要求村民管饭^⑬。鲁中南区特别是新收复区本来就有部分地主富农甚至中农因不理解中共土

①《对外来难民处理情况的报告》(1949年4月15日),山东省档案馆,档号:G005—01—0031—001。

②《处理难民情形及对鲁中南区实施救济克服夏荒以免难民逃荒由》(1949年6月3日),山东省档案馆,档号:G005—01—0031—004。

③《春耕春种与生产救灾工作的初步总结》(1949年5月20日),临沂市档案馆,档号:0003—01—0092—001。

④《新泰县委检查春耕领导发现停在一般号召致使区村干部对生产认识不足县委重新布置贯彻增产任务》,《大众日报》1949年3月25日,第1版。

⑤《春耕春种与生产救灾工作的初步总结》(1949年3月20日),日照市档案馆,档号:G001—001—0108—007。

⑥《春耕春种与生产救灾工作的初步总结》(1949年5月20日),临沂市档案馆,档号:0003—01—0092—001。

⑦《鲁中南区党委关于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和农作物问题给五地委并各地委的信》(1949年2月28日),《山东党史资料》1989年第1期。

⑧《生产优属灾情简报》(1949年3月23日),临沂市档案馆,档号:0007—01—0013—009。

⑨《春耕春种与生产救灾工作的初步总结》(1949年5月20日),临沂市档案馆,档号:0003—01—0092—001。

⑩《生产救灾工作总结报告》(1949年5月30日),临沂档案馆,档号:0008—01—0008—003。

⑪《鲁中南台枣地委四月份生产救灾工作综合报告》(1949年5月4日),枣庄市档案馆,档号:112—001—0007—003。

⑫《春耕春种与生产救灾工作的初步总结》(1949年5月20日),临沂市档案馆,档号:0003—01—0092—001。

⑬《鲁中南全区经半年努力基本上渡过严重灾荒由于旱雹虫灾影响灾情将会上升各地仍应力戒自满继续贯彻生救》,《大众日报》1949年7月5日,第3版。

地政策而逃亡在外,社会秩序相对动荡。中农利益受损的客观现实进一步加剧农民的恐慌心理,费县农民因怕借粮而逃荒要饭^①。处理土地和社会互济过程中出现偏差的原因极为复杂,其关键在于部分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侧重从斗争思维出发解决土地问题而脱离了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农村经济建设重视不够。

在农村地权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农民生产情绪本就不高,区党委主张“谁种谁收”、将处理土地与救灾相结合,以激发农民的生产热忱,降低地权不确定性对生产的影响,但这一折中办法的效用相对有限。再加上处理土地和互助互济工作中侵犯农民利益,加剧农业生产的不确定性,成为生产救灾工作的内在否决点。正因如此,农民出于趋利避害的心态选择在外逃荒。由此推测,当时逃荒民众除在家无法谋生的灾民以外,应有一部分受实际工作中偏差影响而逃荒的中农、富农。1949年6月济南市关于逃荒灾民的统计材料就能说明问题,当时逃荒人数中贫雇农占90%,中农占6%,地主富农占2%,军工烈属占2%^②。这一数据通过灾民口述而来,不排除灾民谎报身份的可能,但仍能增进对逃荒人员阶级构成的理解。不仅如此,鲁中南区也谈道:“由于借粮中有侵犯中农的利益现象,而使中农恐慌‘逃荒’。”^③这说明区党委注意到逃荒灾民并非全是无粮可食的贫民。在查荒过程中各地同样注意到因富农、中农逃荒而导致荒地现象较为普遍。目前尚未有充分资料来证明中农、富农在逃荒灾民中所占比例,不过逃荒灾民的阶级构成情况本身就折射出农村地权的不确定性与生产救灾工作之间的张力,也促使区党委做出进一步的调整。

三、土地确权与救灾工作的深入

1949年6、7月份,鲁中南区又先后遭受雹灾和水灾,农村灾情更加严重,逃荒现象也更为活跃。特别是受雹灾严重影响的凫山县,自6月8日雹灾后每天有近百人外出逃荒^④。对此济南市也抱怨:“鲁中南来济逃荒之难民,今日来日渐增多”^⑤。与此同时,随着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正式发出建设生产城市的号召^⑥,城市方面则加大疏散难民的力度。1949年5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刚成立就着手调查难民人数并为其发放回乡通行证^⑦。上海市军管会也号召福利慈善公益团体在本身条件允许下协助政府遣送无力回乡的难民^⑧。济南于7月份成立难民乞丐处理委员会,决定全面展开难民乞丐的疏散工作^⑨。灾民逃荒渠道的收紧意味着灾民问题只能在农村社会内部通过生产救灾工作来解决。为此,1949年7月,区党委呼吁“与群众一起,研究生产自救办法,不是眼睛向上,而要面向群众”^⑩。“面向群众”的生产救灾工作就是纠正先前救灾中的偏差,立足农村实际情况和农民实际需要来开展救灾工作,发展农村经济。

①《费县布置生产救灾 教育干部正确估计灾情 订出全县本年增产计划》,《大众日报》1949年3月5日,第1版。

②《处理难民情形及对鲁中南灾区实施救济克服夏荒以免难民外逃由》(1949年6月3日),山东省档案馆,档号:G005—01—0031—004。

③《临沂局部区村灾情上升 县委、县府派员深入灾区拨粮救济具体组织生产自救》,《大众日报》1949年5月5日,第3版。

④《尼山地委发出指示 正视灾情克服自满 认识有利条件提高救灾信心》,《大众日报》1949年7月5日,第3版。

⑤《外来难民情况呈报》(1949年6月18日),山东省档案馆,档号:G005—01—0031—005。

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27页。

⑦《沪遣送难民 回乡生产》,《人民日报》1949年6月30日,第3版。

⑧ 转引自阮清华:《20世纪50年代上海城市人口安置策略研究》,《史林》2019年第6期。

⑨《济难民乞丐处理工作将开始全面进行》,《大众日报》1949年7月26日,第2版。

⑩《鲁中南区党委七八九三个月工作指示(节录)》(1949年7月1日),《山东党史资料》1989年第1期。

(二)纠正工作偏差、确定地权

在落实生产救灾工作时,首先要纠正先前处理土地工作中的偏差,从而尽快确定农村地权。先前救灾经验已表明生产救灾工作需要相对安稳的农业环境。在鲁中南大部分地区已开展过减租减息、土改运动的情况下,华东局暂停土改的指示虽能避免土改在短期内影响农业经济,但同样带来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的难题,怕变天、怕冒尖等思想极为普遍。随着全国和平局势的到来以及军事、战勤压力的缓解,及时转向平分土地、确定地权成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经济、打消农民生产顾虑的关键。于是,鲁中南区党委决定纠正“过去只要搞起斗争会,工作就算完成了的前紧后松的思想与作法”,主张完成土改任务、确定农村地权并在此基础上引向农业生产^①。不仅如此,纠正土地工作中的偏差、土地确权也配合了城市方面的难民遣返工作。随着大批人口涌入农村,部分遣返回乡的灾民也面临着土地短缺的问题,如不能很好地解决土地问题则生产无望,仍有反复逃荒的可能性。因此,区党委将逃荒灾民的安置与土地确权工作相结合,特别要处理好返乡地主、富农的生产问题,“注意留其应有的一份土地,以配合城市疏散人口工作。”^②

土地确权需要考虑到鲁中南区土地的差异性。因老区和半老区已基本完成土改工作,地权一般不再变动,主要是适当处理并发放土地证。而新收复区的土地情况则更为复杂。为此,1949年10月19日,鲁中南区党委专门抽调机关干部30人组成工作团,在区党委副书记董琰带领下前往滋阳县泗庄、五里庄等基点村进行新收复区土改试点工作。根据各地情形,工作队制定不同方针:在地权农作物大体处理的村庄强调平分土地,按照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原则进行平分;在未处理地权的村庄则从反霸处理地权入手,进而转入平分土地;对于已经进行土改的村庄则以生产救灾为主^③。11月区党委在临沂召开分管土地工作的负责人会议,要求老区、半老区和收复区加快确定地权、发放土地证、处理遗留问题;新区则加快推动土地改革工作。除老区和半老区以外,符合条件的新收复区也可平分土地、确定地权。相较于先前规定,这一主张更进一步,符合条件的新收复区可以从处理地权转向平分土地,更加符合民众的实际需要^④。在具体分配土地、财产的过程中以保护生产力为原则,“分配农具照顾有利于生产,整套农具不拆散”^⑤。与此同时,专门强调保护中农利益,纠正对于中农打击过重的错误倾向。针对农民怕变天的思想,各地在开展土地确权工作的同时配合一定的政治仪式。滋阳县五里庄结束土改后抓紧庆祝大会,当众焚烧旧契约,重新确定地权^⑥。通过庆祝大会、焚烧契约等政治仪式可以打消农民内心顾虑,从而迅速转入农业生产。不仅如此,土地确权工作本身增强了土地对农民的吸附力,减少逃荒现象。

(二)以确定地权为契机,恢复农业和副业生产

纠正土地工作中的偏差和土地确权工作的开展,也为恢复农业和副业生产提供了有利契机。生产救灾工作迫切需要打破农民特别是逃荒灾民的生产顾虑。于是,鲁中南行署主张对灾民要本着爱护的态度,通过社会互济与政府扶持来解决难民在生产中面临的困难问题,使其能够安心生产^⑦。更

①《滋阳县泗庄区从生救中处理地权逐步深入进行土改的几点经验》(1949年11月29日),《山东党史资料》1989年第1期。

②《鲁中南区党委关于冬季农村工作指示》(1949年10月25日),《山东党史资料》1989年第1期。

③《中共鲁中地方史(1919.5-1949.10)》,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第440页。

④《新恢复区关于划阶级定成分的几个问题——鲁中南区党委工作团工作报告节录》(1949年11月16日),《山东党史资料》1989年第1期。

⑤《滋阳县泗庄区从生救中处理地权逐步深入进行土改的几点经验》(1949年11月29日),《山东党史资料》1989年第1期。

⑥《滋阳县五里庄怎样在生产救灾中结合发动群众处理土地问题》(1949年12月21日),《山东党史资料》1989年第1期。

⑦《关于设法停止难民逃亡城市等问题的通知》(1949年11月11日),山东省档案馆,档号:G038—01—0144—024。

关键的是,将农民引导到农业生产上去,提高生产积极性。在夏季来临时,鲁中南五专区动员农民夏锄,积极宣传“夏锄是七月份农村的主要任务,是决定增产的关键”。除动员农民夏锄外,还着手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修复已有堤坝并有计划地开沟排水^①。在沂蒙区,当地政府提出“多上一车粪,多锄一遍地”的目标。1949年8月水灾侵袭鲁中南区后,区党委立即指示各地:“立即停办一切不急之务,党政军民全力领导群众抢救,多救一亩地,少受一成灾”^②。除了积极动员农民投身农业生产,区党委还从制度层面来激发农民的生产热情,制定奖励农村生产的各项政策,并对先进个人和集体予以奖励。生产发家的农民成为农村的榜样模范,有利于培育劳动光荣、发家光荣的社会氛围,从而打消农民的生产顾虑。

在恢复农业生产的同时,注意发展农村副业。农业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相较于农忙时期劳动力的短缺,农闲时期反而出现大批剩余劳动力。各类副业能很好地吸纳农闲时期的剩余劳动力,提供农业收入之外的额外补贴,对于维系家庭的正常运转起到保障作用。更关键的是,各类副业生产能够不受农时限制而灵活开展。蒙山县提倡因地制宜发展副业,“有大成大,有小成小,挑筐篓也能混饭吃”^③。各地也鼓励号召农民“抓紧冬季有利时机,大力组织难民灾民开展副业生产,这不但是解决目前困难的唯一途径,也是克服明年春荒中的必要举措”^④。区党委还对农村副业发展做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运输队(运炭、贩卖土产等),推动编织、榨油、捕鱼等副业生产,以劳动生财生产自救教育群众。”^⑤当时各地副业大都以做鞋、运输、拾柴、打油为主,投资少、规模小且关系民生,符合当时农村生产资本落后的客观情况。

(三) 落实互助互惠原则,推广与调适农业互动合作运动

为更好地发展农业和副业生产,区党委主张在互助互惠基础上调整原有变工组,推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受战争创伤和自然灾害影响,鲁中南区的人力、物力遭受沉重破坏,给农业和副业生产都带来极大危害。部分返乡灾民本身缺乏生产资本,单纯分配土地不足以解决生产面临的问题。随着平分土地工作的进行,土地和农具日益分散化的农民也面临着工具、耕牛短缺的生产难题,急需农业互助。虽然上半年各地曾组织变工组,不过秋季时“组织起来的变工组已有不少垮台,亟需恢复整理”^⑥。为此,山东分局专门指出:“根据秋收秋耕秋种的劳动特点与各地的不同情况,整理原有的互助组织与广泛的组织群众乐于接受的各种形式的互助组织。”^⑦一般来说,各地从解决春季变工组的悬案入手,归还牛草、找工清账、调整组织,切实照顾到变工组成员的自身利益。在此基础上教育农民,力求做到记工算账,以推动变工组的发展。同时规定组织变工组时不能急于求成,要求“新恢复区则应发扬农村中原有的搭伙组、插伙组等变工互助形式,逐渐提高”^⑧。在泗庄区,“一般村庄都在分牛后组织了伙养牛,且立即组织冬耕,组织副业生产”^⑨。滋

① 《关于目前生产救灾中几个具体工作的指示》(1949年7月24日),枣庄市档案馆,档号:001—001—0065—001。

② 高克亭:《我的革命生涯》,第306页。

③ 《蒙山县保太区冷蒋村在灾荒严重下生产打谱介绍》(1949年10月27日),临沂市档案馆,档号:0001—01—0068—006。

④ 《关于设法停止难民逃亡城市等问题的通知》(1949年11月11日),枣庄市档案馆,档号:G038—01—0144—024。

⑤ 《为调查逃荒难民原因、地址、数目及防止今后逃荒通令》(1949年11月29日),枣庄市档案馆,档号:G038—01—0235—006。

⑥ 《鲁中南报发表社论 立即组织秋收 准备秋耕秋种》,《大众日报》1949年8月14日,第3版。

⑦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秋收秋耕秋种的指示》,《大众日报》1949年8月16日,第1版。

⑧ 《鲁中南报发表社论 立刻组织秋收 准备秋耕秋种》,《大众日报》1949年8月14日,第3版。

⑨ 《滋阳县泗庄区从生救中处理地权逐步深入进行土改的几点经验》(1949年11月29日),《山东党史资料》1989年第1期。

阳县五里庄也强调“农具与牛尽量不拆散,结合起来组织搭犊伙或变工组”^①。在调整变工组的基础上还拓宽其功能,部分地区将粮食纳入互助范围,从而弥补传统社会救济解体后出现的空白地带,增强社会良性运转的韧劲。调整变工组的关键是落实互助互惠的基本原则,归根到底是对农民财产的尊重和保护,这直接关系到变工组的延续和发展。

1949年鲁中南区灾荒的发展与自然灾害有直接关系,更重要的原因则是整个农村经济尚未真正恢复。城市不断疏散难民,这意味着数量庞大的灾民群体只能通过农村内部才能真正解决。吸纳和消化大批灾民的唯一出路在于加强农村经济建设,发展农村经济。这促使鲁中南区党委做出调整,要求老区、半老区和符合条件的新收复区迅速转入土地确权阶段。土地确权工作的开展也为进一步发展农村经济、推广劳动互助提供契机,推动救灾工作的深入。系列调整措施的实质就是尊重和保护农民的财产和切身利益,鼓励发家致富。这样一来,有利于生产救灾工作落到实处,也能起到规避灾民逃荒的效果^②。相关举措不仅着眼于逃荒现象的应对,更蕴含着对农村经济建设的设想,体现出区党委在逃荒渠道收紧的情况下向内发力的尝试和探索,对新中国成立之后农村经济恢复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结 语

在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注意到:“由于在分配土地期间,地权还没有确定,新的经济秩序还没有走上轨道,以致农民的生产情绪还有些波动。”^③在鲁中南区特别是新收复区,受土地尚未确权和战争拉锯等因素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下降,这也是1948年秋至1949年春灾荒严重的原因之一。在华东局暂停土改的指示下,各地只能将生产救灾与处理土地问题相结合,鼓励“谁种谁收”,以降低地权不确定性对于农村经济的影响。但处理地权和社会互济过程中的偏差反而侵犯了农民利益,影响农民的生产预期,进而成为生产救灾工作的内在否决点,使逃荒现象愈演愈烈。这反映出当时的部分干部侧重从斗争思维出发解决土地问题而脱离了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相对忽视农村经济建设。鲁中南区党委不得不做出调整,主张尽快确定地权来解决农民最为关心的土地问题,建立农民对土地占有关系同时强化土地对农民的吸附作用。与此同时,通过农业和副业生产来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通过劳动互助来解决农村生产所面临的诸多困难。调整救灾工作的实质在于保护和尊重农民的切身利益,鼓励农民发家致富,从而推动了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使得逃荒人数有所回落。相较于新解放区,鲁中南区特别是新收复区的逃荒现象有其特殊性,深受农村复杂地权的影响。不过,鲁中南区灾民逃荒这一个案研究也蕴含着普遍性的道理:在中共的领导下,通过保障农民的切身利益,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会被极大地激发出来,衰败的农村仍有自我修复的韧劲,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农村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的重要原因。

(责任编辑:李良木)

①《滋阳县五里庄怎样在生产救灾中结合发动群众处理土地问题》(1949年12月21日),《山东党史资料》1989年第1期。

②经过长期战争的摧残,农村经济的恢复是一个长期过程,逃荒现象的应对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虽然1949年下半年各地仍有灾民外出逃荒,但相较于上半年,逃荒人数明显减少,逃荒规模明显缩小。

③《我们的经济秩序》(1934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5页。